

第二十四條附件十

警察人員特殊困難請調要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一覽表

特 殊 困 難 請 調 要 件	證 明 文 件
<p>一、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要件：</p> <p>(一) 本人或家庭遭遇重大特殊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調地不足以解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身心障礙子女接受特殊教育，須就近照顧。 2、配偶亡故且有子女尚在國中學齡（含）以下。 3、獨生子或獨生女（無其他兄弟姐妹），其父母均年逾七十五歲。 4、其他重大特殊事故經查證屬實。 <p>(二) 本人或親屬（父母、繼父母、或在未成年以前即被收養且收養關係仍存續中之養父母、配偶之父母而無其他直系血親卑親屬者、配偶、子女）罹患重病或領有重度以上程度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 所稱重病以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規定之重大傷病範圍。但本人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列為特殊困難請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 2、慢性精神病。 3、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4、先天性水泡性表皮鬆懈症。 5、漢生病。 6、其他重大傷病長期住院治療中。 <p>二、急迫性特殊困難請調要件：</p> <p>(一) 因天災、人禍致親屬（父母、繼父母、或收養關係存續中之養父母、配偶、子女）重大傷亡者。</p> <p>(二) 獨生子或獨生女（無其他兄弟姐妹），其父母、繼父母、或在未成年以前即被收養且收養關係仍存續中之養父母有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重大傷病；或直系血親祖父母、曾祖父母有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規定之重大傷病而無其他直系血親卑親屬者。</p> <p>(三) 警察機關所屬人員因公殉職者，其任職於警察機關之配偶、子女或兄弟姐妹；但以一人為限。</p>	<p>一（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戶口名簿影本（應由承辦人核對後加蓋核與正本無誤） 2、個案證明文件 <p>一（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戶口名簿影本（應由承辦人核對後加蓋核與正本無誤） 2、重大傷病卡、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二者擇一）或重度程度以上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3、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及巴氏量表（適用於巡官、巡佐及警員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第九序列、第十序列、第十一序列】之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案件優先核調人員）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戶口名簿影本（應由承辦人核對後加蓋核與正本無誤） 2、個案證明文件 3、重大傷病卡或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二者擇一） 4、督察單位查證資料

註一、巡官同職級職務以下人員（第九序列、第十序列、第十一序列）之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案件，應併年度定期請調辦理；急迫性特殊困難請調案件，則應隨到隨辦。至於其餘職級人員（第八序列以上）之特殊困難請調案件，應於存記名冊中加註特困情形，提供首長圈選參考。

註二、警察人員以同一特殊困難對象申請急迫性特殊困難請調，以一次為限。

註三、巡官、巡佐及警員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第九序列、第十序列、第十一序列）之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案件，依下列順序核調：

（一）優先核調人員：

- 1、符合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要件第一款各目情形之一者。
- 2、本人或親屬罹患重病，並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者（具有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及巴氏量表）。
- 3、本人或親屬領有重度以上程度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並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所定特定身心障礙項目之一者。

（二）其餘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人員與一般請調人員按 1（一般性特困）：1（一般請調）比例存記，並依存記順序核調。但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人員之積分較一般請調人員為高者，不按比例，由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人員排序在前。

註四、全國性單位（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第七總隊、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警察通訊所、民防指揮管制所、警察廣播電臺），不得列為特殊困難請調單位。

註五、特殊困難請調單位如附件十一；已於特殊困難發生地（戶籍地）所屬直轄市、縣（市）之警察機關服務者，不得再以特殊困難請調。

註六、以腦血管疾病申請者，仍應檢附重大傷病卡、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二者擇一）或重度程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註七、本表所稱「天災」、「人禍」、及「重大傷亡」之審查標準，律定如下：

- （一）「天災」：指颱風、地震、水災、雷電等人力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
- （二）「人禍」：指人為故意或過失所致生之事故，如火災、車禍、空難、不明原因之房屋倒塌等事故。
- （三）「重大傷亡」：指因天災致親屬有一人以上受重傷或死亡之情形者，或因人禍致親屬有二人以上同時受重傷或一人以上死亡且同時有一人以上受重傷之情形者；至於重傷之認定則參酌刑法第十條重傷、身心障礙等級重度程度以上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規定之重大傷病範圍認定之。

註八、警察人員因陞職他調者，不得以特殊困難請調為理由提出專案請調。但調任陞職後始發生特殊困難情形，不在此限。